

幅度计划价格浅谈

卢根鑫

针对旧中国和资本主义世界的物价飞涨，长期以来，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实行稳定物价的方针。这个方针在一定程度上是符合于包括价值规律在内的作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规律的要求的，因而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对于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对于国家的安定和人民的团结，是起了重要作用的。这个主流方面是不能否认，也是否认不了的。但是，由于我们在执行这个方针的过程中的某些方法不妥，因而也产生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企业没有灵活制订价格的自主权。尽管我们再三强调，物价稳定并不是物价冻结，但是，价格一经国家确定，就成为“铁的价格”，不管商品的价值变动与否，企业和销售部门无权根据自己的产品的生产状况和销售情况对价格进行必要的调整，这就从客观上容许企业不必关心自己的产品在市场命运，使企业的生产失去了一个应有的经济动力。此外，由于价格制订的权力集中于中央，而市场需要的信息传递又不灵敏，由销区反映到产区，由下级反映到上级，反映到中央，经过的时间很长，等发现了问题，已经造成了如下这样一种局面：社会生产总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阻滞，产品一面积压，一面脱销；一面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不能及时得到满足，一面社会财富却遭到大量浪费。

如何解决上述存在问题呢？怎样才能既保持国家规定的价格总水平，又能克服上述弊病，调动企业生产的积极性，避免社会劳动的大量浪费呢？前一时，有些同志提出了实行自由价格制度的设想。我是不同意这种设想的。因为如果让商品价格无拘无束地波动，有可能导致商品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也可能导致通货膨胀的发生。尽管从理论上说，价格的制订以价值为基础，但在实际经济活动中，难保每个企业都以价值为基础来制订价格。有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人，会不顾消费者的利益，从自己的利益需要出发，哄抬价格；在商品短缺时，这种情况就更容易发生。目前，在我国市场上刮起的一股“涨价风”，已经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影响了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影响了安定团结。因此，自由价格制度是不可取的。但是，要活跃社会主义经济，又必须有一定的价格波动，因为“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①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客观上要求我们不能实行自由价格制度，只能实行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的制度。这就是国家在制订商品价格时，只需要制订每一类商品价格（包括出厂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每一类商品的生产企业和销售部门，都可以在最高限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

和最低限额之间，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状况和市场供求情况适当调整自己商品的价格。这也就是幅度计划价格制度。

如何确定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中分析资本主义的市场价格和市场价值问题时，曾经把同一部门生产同类商品的生产者按生产条件的优劣分为三个等级，即较优条件的生产者、中位条件的生产者，较劣条件的生产者，并且指出市场价值决定于在生产者总数中占大量的那个等级的生产者生产的商品的劳动耗费，市场价格围绕市场价值而波动。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仍然保留着某些商品经济的特征，因此，马克思的上述分析是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中，同一部门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中也存在按生产条件划分的三个等级，即经营较好的企业，经营较差的企业、经营水平处于中等的企业。哪个等级的企业在企业总数中占大量，它的商品的价值就是该类商品的价值，用货币表现出来就是该类商品的价格。但是，仅仅把马克思的上述分析搬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生活中是不够的，因为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价格的波动是自由的、大起大伏的，而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价格波动必须有一定的限度。因此，在根据企业总数中占大量的那个等级的企业（通常是经营水平处于中等的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确定统一的水平价格之后，还必须按经营较差的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制订出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还必须按经营较好的企业生产的商品价值制订出价格波动的最低限额。其计算方法分为两步：

第一步：将所有经营比较差的企业生产单个同类产品所耗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相加，除以企业数，以此制订出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公式为：

$$G =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

G 代表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A 代表经营较差的单个企业生产单个同类产品的劳动耗费，n 代表所有经营较差的企业。

第二步：将所有经营比较好的企业生产单个同类产品所耗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相加，除以企业数，以此制订出价格波动的最低限额。公式为：

$$g =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

g 代表价格波动的最低限额，a 代表经营较好的单个企业生产单个同类产品的劳动耗费，n 代表所有经营较好的企业。

很明显，上述公式的列出，舍象掉了国家政策和供求关系的影响因素，仅仅以价值为基础。但是，制订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时，不仅要考虑社会必要劳动量是制订价格的基础，也要考虑供求关系对价格的影响，考虑国家政策的要求。因此，在按照上述公式制订出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后，还必须根据国家政策和供求状况，适当地提高或降低最高限额。譬如，对于供过于求的商品，可以适当地将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都降低一些；而对于求过于供的商品，可以适当地将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都提高一些。

实行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的制度，不仅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有否认不了的客观依据，而且对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活跃社会主义经济，协调国家、

企业、个人三个方面的经济利益，都是有益的。

第一，使企业重新获得生产的经济动力，有利于培养生产者的主动性和进取心。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最基本的生产单位，必须有相对独立的自主权，必须有促进内部运动的经济动力。这种经济动力来源于生产者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实行幅度计划价格，就使生产者的自身利益和企业生产紧密结合起来。在幅度计划价格制度下，各个企业出于本企业的切身利益，不得不注意市场的供求状况。为了使自己的产品不致于在市场上卖不出去，他们就要在“价廉物美”上打主意，就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劳动耗费，降低产品成本，以增加企业利润使本企业的成员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当根据市场情况预见到自己的产品有滞销的趋势时，他们就会自动地向国家要求减产，直至转产，不致于发生商品滞销还盲目生产的情况；当发现市场上某类商品短缺，他们就会主动地增产，或者向国家要求生产这类商品，避免某类商品的长期脱销。

第二，保证了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各自利益。各个企业生产的发展，不仅有益于生产者，而且也有益于消费者，因为产品质量的提高、花色品种的增多，成本降低所引起的价格降低，对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都是有益的。同时，幅度计划价格制度把价格波动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事实上就是限制在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的范围之内，保障消费者的利益。这样，必将有利于协调国家、企业、个人三个方面的经济利益，进一步调动诸方面的积极性。

第三，使企业获得了灵活制订价格的权利，解决了扩大企业自主权问题上的一个难点。扩大企业自主权，包括不包括给予企业制订价格的权利？有的同志持肯定态度，但是，究竟给企业多大的制订价格的权利，并没有能得到解决；有的同志持否定态度，原因是担心没有统一的价格会引起物价飞涨。其实，实行了幅度计划价格，这些问题都可以得到解决。因为，实行幅度价格制度，能够使国家和企业在价格制订的权利上“各得其所”，国家负责制订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企业有权在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之间灵活制订自己产品的价格。而价格波动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也就限制了有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人随意哄抬价格，避免了物价飞涨。

第四，有利于充分利用价格“晴雨计”的作用。以往，由于价格不能波动，价格很难反映出市场上的供求状况。实行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就能利用价格的上下变动，研究市场需要的构成比例，预测市场需要的前景和趋势，利用价格这个“晴雨计”在产销地之间、上下级之间传递消息，反映市场情况。顺便指出，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恢复市场物价变动统计报告制度。

第五，幅度价格是联系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纽带。作为依靠党的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制订的幅度计划价格，是计划调节的内容；而作为在价格波动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之间各类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变动，又是市场调节的内容。幅度价格使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中间不留任何空隙。

幅度计划价格，要讨论的问题还很多，例如，实行幅度价格的范围，实行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等等。就是本文所讨论的实行幅度价格的依据、作用及其制订方法，也需要继续讨论。本文的目的，只在于就幅度价格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以求引起同志们对此问题的兴趣，并望得到指正。简言之：抛砖引玉。